

##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

一、本公司於109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，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1.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3.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4.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5.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6.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7.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8.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9.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10.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11.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三、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

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(包括財務、營運、風險管理、資訊安全、外包、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)的有效性，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，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，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，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。

四、委任簽證會計師

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，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。一般而言，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。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。

五、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日期	會別	重要決議事項	證交法第 14-5 條所列事項	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
第一屆 第 1 次 109/08/05	審計委員會	第一案：推舉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提請 決議。 第二案：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，提請 決議。 第三案：孫公司昆山萬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昆山萬潤電子)擬為孫公司萬潤科技精機(昆山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萬潤精機)提供資金貸與事宜，提請 決議。 第四案：修訂本公司「融資循環」，提請 決議。 第五案：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，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者，提請 決議。	V  V V  V V	無
獨立董事出席情形：全體委員皆出席。 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 決議結果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		
第一屆 第 2 次 109/11/05	審計委員會	第一案：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，提請 決議。 第二案：本公司 110 年稽核計劃，提請 決議。 第三案：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，提請 決議。 第四案：修訂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提請 決議。 第五案：訂定本公司「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評、薪資報酬辦法」，提請 決議。 第六案：本公司 109 年第三季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，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者，提請 決議。	V V V V V V	無
獨立董事出席情形：全體委員皆出席。 獨立董事意見：無。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：無。 決議結果：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			